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請人 張俊鋒

上列聲請人與祭祀公業張仁生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與祭祀公業張仁生間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（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3號，下稱本案事件），因律師王朝璋未將有利於聲請人之錄音事證譯文陳報法院、陳報錯誤書狀及系統表、拖延陳報更正之系統表及擅自主張暨陳報錯誤照片，損害聲請人訴訟攻防，導致原審法官採納被告理由，致聲請人受本案事件一審敗訴結果，可認王朝璋律師違背職業道德、律師倫理規範，且涉嫌刑事背信罪嫌；又本案事件複代理人王一翰律師亦未將案件研究清楚，導致原告失去更正設立人之機會。是聲請人實有向上2名律師追究法律責任之必要。再承審法官於審理過程中，明知王朝璋律師陳報書狀存有明顯錯誤，係惡意損害本案事件之原告權益，竟無依法官倫理規範第26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，將律師之不法情事移送法辦，逕為損害本案事件原告派下權之判決，聲請人亦有將承辦法官依法官法第30條第1、5、7款規定移送評鑑、懲戒等語。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本案事件一審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

01 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  
02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而所謂主  
03 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  
04 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  
05 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。惟倘當事人僅陳明為訴訟需  
06 要，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  
07 必須藉由法庭錄音之付與，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 
08 之理由，自與上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保存辦法第8條第  
09 1項等規定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  
10 44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650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### 11 三、經查：

- 12 1. 聲請人為本案事件原告，本案事件前經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  
13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31號確認派下權存事  
14 件受理在案乙節，有聲請人舉證之本案事件二審程序準備程  
15 序筆錄為證，是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規定，聲請人係有  
16 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人。
- 17 2. 聲請人固以其為追究王朝璋、王一翰律師民、刑責任，及將  
18 本案事件之一審法官送評鑑、懲戒等等，為本件聲請。然聲  
19 請人所本之聲請理由即王朝璋律師未將有利於聲請人之錄音  
20 事證譯文陳報法院、陳報錯誤書狀及系統表、拖延陳報更正  
21 之系統表、擅自主張、陳報錯誤照片，及王一翰律師未將本  
22 案事件研究清楚，致未能即時更正祭祀公業之設立人等，暨  
23 承審法官已知王朝璋律師書狀錯誤，竟未將王朝璋律師不法  
24 情事移送，而有送評鑑、懲戒必要等等，顯然均與本案事件  
25 之法庭活動無關，衡以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，以  
26 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是當事人聲  
27 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  
28 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認聲  
29 請有法律上利益，則聲請人所本理由均無需藉由法庭錄音之  
30 付與，方能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。是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  
31 交付本案事件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康綠株